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
中國音樂學系 教師績效評鑑實施要點

099.04.06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評會議通過

099.04.08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績效，特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中國音樂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評委會）。
- 二、本系評委會設置委員 5 人，由本系教評委員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系評鑑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教師評鑑應需要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如有需評鑑者(升等用)於每年 9 月 20 日前向本系評委會提出，本系評委會於 9 月底前向人事室提供評鑑者名單。
 - （二）系評委員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辦理初審後，將評量結果呈報院評委會，由院級委員再度核定之。
- 四、本系評委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